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6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

被告 楊力璇 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7頁)，足堪認定。茲原告於113年7月11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該情形復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

